

# 附件一



## 中華民國自動化科技學會會士遴選辦法

97年11月01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動化科技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彰本會會員之特殊貢獻，特訂定中華民國自動化科技學會會士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二條 會士之定義

本會會員在自動化科技學術或實務方面有重大成就、推動本會會務不餘遺力、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，經由本辦法遴選而獲得之終身榮銜。

### 第三條 會士候選人資格及推薦辦法

具本會會籍連續五年(含)以上之本會會員於國內外自動化相關領域地位崇高，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，得由本會會員提名及三位會士(含)以上推薦之。

### 第四條 會士之產生

- (一) 首屆會士採資格陳列方式產生，其方式由附則另訂之。
- (二) 第二屆起之會士，經由會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，會士候選人須獲會士遴選委員會 2/3(含)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為本會之會士。
- (三) 會士提名人應檢附會士提名表(內含被提名人相關資料)，送交本會會士遴選委員會審查，所需資料如下：
  1. 會士提名表(內含被提名人之學術或實務成就說明、著作目錄等)。
  2. 推薦人之推薦函至少三份(含)。
- (四) 會士遴選作業須於該年度年會舉辦前一個月完成。

### 第五條 會士之名額

- (一) 第二屆起，每年遴選之會士人數，以不超過當年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一為限，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(二) 滿 65 歲之會士，尊稱為榮譽會士。
- (三) 除首屆會士外，歷年累計之會士人數，以不超過會員總數之百分之十為限。

### 第六條 會士遴選委員會

委員須為本會會士，人數以五至七名為原則，由理事長邀請擔任之。



**第七條 會士當選之表揚**

每年當選之會士於該年度本會會員大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發會士當選證書。

**第八條 會士之義務**

- (一) 當選之會士，須加入本會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。
- (二) 配合理事長之邀請，出任會士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 則 首屆會士之產生**

- (一) 本會會員具本會會籍連續五年(含)以上，且曾任本會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、或秘書長，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參選首屆會士：
  - 1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IEEE Fellow、ASME Fellow、CIRP Fellow、SME Fellow 或 IFAC Fellow 者。
  - 2. 曾獲總統科學獎、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- (二) 由本會秘書室整理出符合上述之條件者，交理監事會議投票表決選出。
- (三) 被推薦參選首屆會士之所有會員，均須經理監事會議投票表決，經1/2(含)以上出席理監事同意後，成為首屆會士。